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3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70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6,942,601的0.26%,最高成交价为14.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485,279.08元(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0,000万元港币(约为8,333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增资手续,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港币增加至15,000万元港币,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临02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关于质押公司股份的通知。国安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40,410,000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6日止,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3月26日,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8 %,上述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27%,均为限售流通股。此次股份质押后,国安集团累计质押公司1,823,910,3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06%,占公司总股本的26.16%。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 月 26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8-14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二股东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股份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起连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04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军工领域的相关企业,拟采用现金交易方式,预计本次交易规模将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目前交易双方通过沟通磋商,达成了初步的收购方案,并签署了交易的意向协议。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正在按规合法推进。

一、交易概况

1、公司拟采用现金交易方式购买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最终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并由公司和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后续工作安排

此次发布提示性公告后,公司与交易方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安排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和财务审计及评估。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收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369790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开斌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7日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桂溪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微波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专注于军用微波器件、组件及系统的研发与生产,其微波产品在航空、航海、航天、通讯、遥感、遥测、各类雷达、电子对抗等高科技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标的公司能有效地与公司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在大规模微波混合集成电路、模块集成电路的研究和开发上实现双方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同南京恒电客户体系不一,能有效相互补充,发挥双方在技术研发、产业链、市场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两公司在有源相控阵方面的技术积累,能有效地促进公司在5G通信天线方面的发展。本次交易将强化公司在军工领域的业务布局,积极推动公司在军工领域的研究及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

公司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收购之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未向内幕知情人以外人员透露该信息;

4、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七届董事会于2018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徐隽文女士、芮逸明先生、储卫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志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自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但由于2018年3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融天”)持有的本公司35,112,7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上述事项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司法冻结的事项是在原苏州海融天实际控制人(陈海昌先生)控制期间,由苏州海融天与原告王东签署的合同引起的纠纷。原苏州海融天实际控制人(陈海昌先生)正在积极解决上述纠纷事项,但该事项相关诉讼发生时间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键阶段重合,对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了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2018年3月26日,上述司法冻结相关诉讼原告王东已撤销诉讼,随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苏州海融天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解除司法冻结手续。鉴于此,交易双方认为目前继续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

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资产,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曹志东先生、董事张泽林先生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任职,董事王翠娟女士曾于过去12个月内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任职,因此,上述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曹志东先生、张泽林先生、王翠娟女士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资产,有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于2018年1月1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停牌期满2个月后,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周二)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所从事的净水龙头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增长有限,主营业务面临较大的竞争和转型压力。公司急需注入优质资产,实现业务转型,从根本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并有效提升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因此,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重庆天骄爱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骄股份”)100%股权,推动上市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发展,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建立保障,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天骄股份。天骄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等城市生活服务业务,天骄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旭先生。

(三)交易对手方

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旭先生控制的企业及独立第三方。

(四)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发行股份或其他支付手段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具体细节仍在与各相关方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预计将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对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组织了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手企业进行了解和尽职调查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涉及到相关问题积极研究、论证、沟通、协商,就交易方案、尽职调查的进程等关键事项反复商谈和讨论,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同时,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在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未产生异常波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4),因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资产,有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018年1月11日,公司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8),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1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临2018-012)。公司于1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6日(周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日、2月9日、2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临2018-023、临2018-024)。公司于2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6日、3月13日、3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临2018-029、临2018-31)。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但由于2018年3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融天”)持有的本公司35,112,7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本次司法冻结的事项是在原苏州海融天实际控制人(陈海昌先生)控制期间,由苏州海融天与原告王东签署的合同引起的纠纷,原苏州海融天实际控制人(陈海昌先生)正在积极解决上述纠纷事项。上述事项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该事项及相关诉讼发生时间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键阶段重合,对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了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2018年3月26日,上述司法冻结相关诉讼原告王东已撤销诉讼,随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苏州海融天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解除司法冻结手续。

鉴于此,交易双方认为目前继续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推进主营业务的转型发展,通过并购等方式形成新业务及利润增长点,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注入新活力,从而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盈利水平。

五、承诺

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及复牌公告之日起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8年3月30日13:00-14: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30日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投资者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30日下午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曹志东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翠娟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瑛女士及独立财务顾问项目负责人将出席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郝瑛、张玉兰

2、联系电话:0351-6338977

3、传真:0351-6560507

4、电子邮箱:zqb@lionhead.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3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份被冻结事项概述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于2018年3月15日发布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根据王东诉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融天”)民事裁定书,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35,112,7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35,112,700股股份已质押,相关质押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的临2017-065号公告)股份采取了诉前保全措施予以冻结,冻结期限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21年3月11止。本次苏州海融天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冻结的事项是在原苏州海融天实际控制人(陈海昌先生)控制期间,由苏州海融天与王东签署的合同引起的纠纷,本次涉案金额约为9010万元。

二、股份被冻结事项进展情况

控股股东在获悉诉讼后积极督促原苏州海融天实际控制人(陈海昌先生)就合同项下的债务事宜与王东进行磋商,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原告王东于2018年3月26日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提出撤销诉讼申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已准许王东撤诉请求。随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苏州海融天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解除司法冻结手续。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接到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所持公司股份仍存在持续被冻结的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3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天”)、股东上海远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洛”)一致行动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信远创”)计划由其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不超过1,0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4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7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15元/股至20元/股。

●重庆协信远创全资孙公司上海远洛于2017年12月2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共计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增持均价18.80元/股。

●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3月26日期间,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使用自有资金约6204万元。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8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重庆协信远创出具的《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3月26日期间,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累计增持金额约为6204万元。现将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海融天、股东上海远洛分别为重庆协信远创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它们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1、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收购方)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区间	增持均价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上海远洛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2日	18.80元/股	3,300,000	1.43%
合计	/	/	/	3,300,000	1.43%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截至公告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海融天	持股总数	35,112,700	15.2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12,700	15.27%
上海远洛	持股总数	26,300,000	1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00,000	11.43%
海融天及一致行动人上海远洛	持股总数	61,412,700	2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12,700	26.70%

(二)股东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重庆协信远创计划由其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自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不超过2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3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54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15元/股至22元/股。

自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11月13日期间,重庆协信远创下属全资控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0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3%,累计增持金额约36,741.38万元。截至2017年11月13日,该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因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将不再实施。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狮头股份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成交金额及实施期限: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计划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不超过1,0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4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7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15元/股至20元/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2018年3月26日,公司收到重庆协信远创《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3月26日期间,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累计增持金额约为620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协信远创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因增持计划的大部分实施期间处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因此,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数量尚未达到增持计划数量上限的50%。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协信远创全资子公司海融天持有本公司股份35,1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7%,重庆协信远创全资孙公司上海远洛持有本公司股份2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3%,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1,4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0%。

四、本次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重庆协信远创承诺,重庆协信远创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含海融天、上海远洛)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目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重庆协信远创控制的相关企业(含海融天、上海远洛)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重庆协信远创出具的《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2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拟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艾普”)提供为期3个月、金额为1,200万元的借款,用于维艾普的生产经营活动。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维艾普因产品购销合同发生交易金额为4,699.26万元(未经审计),除此之外,公司未与维艾普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也未发生向其他关联人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参股公司维艾普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拟向公司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6月26日,借款年利率为7%,利息以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双方于2018年3月26日签订了《借款合同》。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维艾普为公司拟参股公司,增资后,公司将持有维艾普4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维艾普因《产品购销合同》发生交易金额为4,699.26万元(未经审计),除此之外,公司未与维艾普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也未发生向其他关联人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为加快公司发展和增强公司实力,扩大 VIP 芯材的销售,促进 VIP 衍生 品业态的正常成长,2018年2月5日,公司与维艾普以及维艾普实际控制人周 介明先生、王月芬女士及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 合伙人周燕清先生签署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拟以现金13,500万元人民币对维艾普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对外投资签订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维艾普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03月06日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弇山西路136号

5、法定代表人:周介明

6、注册资本:7335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节能保温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保温设备(除特种设备)、相变储能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物品)、温度计量设备;相变储能材料与保温设备的性能检测与鉴定;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提供保温材料相关技术服务及保温系统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周介明、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王月芬、卢文立、西藏中盛鑫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维艾普提供财务报表,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维艾普总资产为281,734,086.47元,净资产为75,355,750.14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295,784,411.57元, 净利润为-8,356,433.51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维艾普因旺季订单铺底流动资金所需向公司借款,双方于2018年3月26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维艾普提供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6月26日,借款利息按年利率7%,以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借款用途为仅用于维艾普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维艾普需要分次将借款支付到维艾普账户。维艾普按规定用途使用借款,借款期满返还全部借款和支付应承担的利息,不得拖延。

在公司与维艾普有诚意合作的前提下,且维艾普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风险,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将借款借给维艾普。若维艾普未按时还款,每延迟一天按其借款金额的0.1%支付延迟罚息给公司,同时公司有权要求维艾普及时归还全部借款和应承担的利息;若维艾普不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维艾普应当向公司支付借款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公司有权要求维艾普提前归还全部借款和应承担的利息。

若有争议由公司和维艾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提供借款用于维艾普因旺季订单铺底流动资金需要,有助于其业务发展,对其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亦有一定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拟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形成关联交易,8名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人维艾普提供借款,有利于维艾普的实际业务需要,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双方违约责任等条款的约定合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拟参股公司维艾普提供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 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2日以电话、邮件和专人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拟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向拟参股公司维艾普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次公司向维艾普提供借款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助于其业务发展,对其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亦有一定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18-02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安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24,000.00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07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询价方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2,592.3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1,091,809.7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56,607,190.28元。